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谢建挺与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谢建挺已将其对表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故谢建挺与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谢建挺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及承担有关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女士 13957746398

谢建挺  
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基准日:2019年12月12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担保人/抵押物(以判决书和实际情况为准)
1	浙江森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641.0244	28.28	669.3044	1:乐清市金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2:浙江正发光源科技有限公司;3:施星微、施建微
2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35.466168	131.75	2667.216168	1: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温州市龙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中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陈中华、倪明连、潘三豹、夏爱玲
3	浙江广宏家纺有限公司	173.3	24.22	197.52	1:浙江金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徐国根、张惠、杨相敖、董福娇

标的债权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12月12日,利息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债权利息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与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交易基准日:2020年2月27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兴业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富阳国裕管业有限公司	5177407.98	2374704.61	47000.00	保证	杭州先进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裕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凌国余、凌芬芳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伦一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瓯公司”)与受让方李伦一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5月28日),光大金瓯公司已将对附件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等)依法转让给了李伦一(身份证号:510105198209043022)。光大金瓯公司与李伦一现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公司与李伦一现公告通知附件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伦一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抵押、保证担保责任等。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819610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伦一  
2020年6月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件: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1月31日)		担保人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1	浙江中耀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6.23	4348.75	1.抵押情况:抵押物为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共3071.64,附带抵押的土地面积为182.62。坐落于广州黄埔区广新路68号202房,广新路68号103号之二,产权人及抵押人为陈德良,权证编号为房产证证编号为:粤房地字第C4813224号,粤房地证字第C4813225号。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 2.保证情况:陈德良、许建珍
合计		2876.23	4348.7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E-BAMC-YW-A-2019-001-03,签订日期:2019年5月5日),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人朱先生:15005898572

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费用	担保人
1	平安银行	浙江皇宇瑞丽纺织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0625第003号	1800	735.87	2.26	抵押人:浙江皇宇瑞丽纺织有限公司;保证人:兰溪市凯艺纺织工贸有限公司、李国文、王红星、戚灵丽
合计				1800	735.87	2.2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基准日为2019年3月2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工商银行宁波

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贷款分支行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人名称
1	高新区支行	宁波市兴旺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14.47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永利漂染有限公司、宁波市三融燃料油有限公司、朱海伦、徐申华、朱夏生、徐虹、朱美娜
2	分行营业部	宁波豪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9.9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市铭万经贸有限公司、郑跃、张艺、郑晓红、马九伟
3	江东支行	宁波市大森家私有限公司	2664.99万元及相应欠息	浙江大森家私有限公司、红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第一百货有限公司、郑善忠、杨亚贞
4	江东支行	浙江大森家私有限公司	1384.99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市大森家私有限公司、红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第一百货有限公司、郑善忠、杨亚贞、王红光、王亚微
5	江东支行	宁波信高贸易有限公司	1445.2万元及相应欠息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陈杏黎、王祉姚、张燕飞
6	江北支行	宁波银河管桩有限公司	2439.94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银河管桩有限公司
7	江北支行	慈溪市巨东轴承有限公司	1350万元及相应欠息	慈溪市深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张云焕、刘娟、张云孝、陈可青
8	江北支行	宁波沪甬电力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97.29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市江北旭坤工贸有限公司
9	江北支行	宁波吉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0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吉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江北支行	慈溪市大旺锁业有限公司	390万元及相应欠息	慈溪市深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张焕堂、杨桂珍、张云孝、陈可青
11	北仑支行	宁波顺弘炉料有限公司	2344.97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天平外贸包装有限公司、吴刚、邵琴芬
12	北仑支行	宁波文瑞贸易有限公司	2331.75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天平外贸包装有限公司、吴刚、邵琴芬
13	杭州湾支行	宁波倍时凯贸易有限公司	1199.74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吉顺电器有限公司、戚峰、岑叶青
14	镇海支行	宁波凌居自动门有限公司	769.55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凌居自动门有限公司
15	镇海支行	浙江东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60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开心人药业有限公司、赵俊、毛克萍、金泰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16	镇海支行	宁波金亿化工有限公司	740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开心人药业有限公司、金泰石化能源有限公司、毛克领、赫秀娟
17	慈溪分行	宁波邦置业有限公司	19388.95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千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大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泉峰、胡明月
18	慈溪分行	慈溪市圣迪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679.32万元及相应欠息	慈溪市泰祥毛绒制品有限公司、成达军、丁雪冲
19	慈溪分行	宁波拓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三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三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发莱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阮东升、陈雪芬
20	慈溪分行	宁波帝米电气有限公司	1922.41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法电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贝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新益、徐红霞

注:  
1.本公告清单贷款人名称为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相关分支机构简称,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8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4.以上贷款本金、积欠利息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以“万元”为单位,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相关外币以2019年8月22日对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  
5.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工商银行宁波分行或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6月3日